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4-129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3.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286,840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总股本的 1.76%，最高成交价为 9.4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4,858,948.6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286,840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总股本的 1.76%。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无法全部授予的可能。若回购股份全部授予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本结构相应变化。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 36 个月内完成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前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7,286,84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